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第 19 屆通關物流研究小組會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演講廳

主 席：通關物流研究小組召集人垚德

貴 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陳主任秘書翠琴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吳主任奇陽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記 錄：柯專員均儀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演講：「進出口通關實務座談會」

講題一：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介紹與案例分享

主講人：財政部關務署桃園分關 何股長振宏

講題二：保稅倉庫管理相關規定

主講人：財政部關務署桃園分關 廖股長駿樸

三、宣導活動：略

講題一：政風法令宣導

主講人：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

講題二：納保法宣導

主講人：法務緝案組 林課員佩儀

四、綜合座談：

現場提問：

(一)請問一次性移轉計價進口報單的作業辦法，是否會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

答：配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釋，關務署在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舉辦內部說明會，各關預計於 12 月份與業者座談時進行宣導，未來各關亦將設置專責窗口，以利提供商民諮詢服務。

(二)若原進口之產品應採較低稅則稅率進口，其通關紀錄是否會影響

後續申請稅則預審的結果？

答：海關辦理稅則預審案件時，須經由各通關單位表示意見彙整後，傳送稅則作業系統電子化平台，若向基隆關申請預審，則臺北、臺中、高雄三關亦須透過該平台上傳該稅則預審之意見，經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覆核各關意見後，由收件關區函復申請人。據此，若先前以較高稅率的稅則申報通關，之後對同樣貨物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時，海關在審核時不會因為之前較高稅率的通關紀錄而影響稅則預審的結果。

(三)若關稅因稅則預審由高變低關稅，請問是否可以退稅？若由低變高關稅，是否需要補稅？關稅改變是否會有罰則？

答：若稅則預審核定後，其稅則稅率較原申報為低，可以關稅法第 65 條所定申請期限申請退稅；稅率若較原申報為高，進口人可主動申報，若未主動申報，海關仍可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補徵稅費。來貨若未涉及虛報情事，進口人主動申報補繳關稅，海關不會對其處分。

(四)使用快遞外貨復運出口，其產品在台灣境內無加工，直接出口到第三國，請問為何不符合資格？

答：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如該貨物為一般進出口貨物則依「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辦理。

(五)醫療器材稅則依功能性非屬「504」，但食藥署回覆需輸入許可證才可至境內販售。若以功能性稅則進口，進口報單上標註 TFDA NO.，是否需比對證號產地？若有產地不符之問題，在通關上是否會有疑慮？(例如：Cable 等零件並不會在彷單中載明產地)

答：醫療器材的零附件單獨進口時，應依據該零附件所宜歸列稅號申報，而非以原醫療器材稅號申報，至於是否應以醫療器材列管，海關乃遵照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規定辦理。貨品分類號列固無 504 輸入代碼，惟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者，仍應填列醫療器材的許可證號 14 碼，以供電腦簽審比對。又，輸入原醫

療器材的許可證號進行比對時，主管機關比對審核項目是否包含產地，宜請進口人逕行向主管機關了解。海關遇有簽審不符時，亦會請進口人主動洽詢主管機關不符原因或由海關主動以答聯單函詢主管機關處理，以利通關進口事宜。

(六)國外進口貨物到保稅倉，該保稅貨物欲轉賣台灣其他出口商出口銷售，但買賣雙方的交易價格有可能與當時外貨入保稅的D8報單價格不同，請問是否可行？基於商業機密，D8的報單金額是否可變更為交易價格？

答：查依104年8月7日台關業字第1041018067號函釋略以，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間如發生保稅區內交易，營業人本應開立國內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該批貨物之最終貨物持有人申報進入課稅區或出口時，請D2報單納稅義務人或D5報單貨物輸出人配合提供上開保稅區內交易之統一發票，以利海關核估正確且合理之完稅價格。

(七)復運出口露營拖車，假設買方要求指定報關行，是否會知道賣方的進口成本？復運出口如何辦理退貨物稅？

答：僅提供出口報關業進口報單號碼，出口報關業並無法在通關系統查到原本的進口價格或報單內相關營業秘密資料；另委託人提供給報關業者進口報單資料，因營業秘密考量，建議可將相關重要欄位資料除去或覆蓋，再交由報關行進行出口報關事宜。

依財政部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9050號令，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嗣後行銷國外者，得檢具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及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申請退還貨物稅。車輛輸出人若無法取具完稅證明書者，得持載明貨價含貨物稅之買賣合約書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口報單出口證明用聯，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八)當貨品有疑慮時，分估海關以QA單詢問簽審主管機關，請問簽審機關的答覆內容，分估海關是否會主動回覆業者或報關行？

答：答聯單回復後，海關會主動告知進口人，以利進口人辦理後續退

運事宜。原則上，進口人提供來貨相關資料後，海關均會盡速請主管機關認定來貨屬性，進口人有任何問題也請反映給海關，海關會在答聯單內詢問並請主管機關回復。

(九)關務署的通關查詢 APP 近期即將下架，因該 APP 查詢通關作業十分便利，是否可繼續沿用？將來是否會有新的 APP 可以簡易查詢？

答：關務署為配合上級機關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發展作業原則等），就相關行動化應用軟體（下稱 APP）持續進行績效檢討；其中「通關查詢」APP 並未達到指定績效門檻（「上架 1 年以上，下載次數未達 1 萬次者」或「其他機關有同性質 App 可整併者」），爰本署改以 RWD 網頁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及整併 APP 功能（單一窗口主動通知）提供同等服務。

會後書面提問：

(一)出口 label 到大陸地區，被要求產地標示 Made in Taiwan, China，請問若填寫 Made in Taiwan, China，通關是否會受影響？

答：有關大陸業者要求改變產地標示一節，經有關機關透過管道查證結果，陸方目前並無新的規定或做法，請向大陸業者說明。若我國業者出口貨物在大陸海關通關發生問題，請即時反應，已利儘速協調解決。廠商輸出 MIT 貨品，仍請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

(二)進口商是否可以辦理外貨復運出口？是否須透過報關行？若想自行辦理外貨復運出口，需與哪個單位申請並提供哪些文件？

答：依據貿易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司、商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進口商可以直接辦理外貨復運出口，非得一定要透過報關業才可報關，詳細流程請參見關務署網首頁>資訊匯流>線上查詢>常見問答>進出口類別之第 7 問「進出口貨物是否可以自己處理報關事宜？」連結中有詳細說明。

(三)請問進口船隻用品(例如：貨櫃輪的設備零件)的報關流程為何？用

快遞公司進口時，會提供轉運准單，請問在辦理轉運時，貨品要會存放在保稅倉庫，或放置於一般倉儲區？

答：依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空運轉海運之船用品，應由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申報 T4 船用品轉運申請書（若屬修理船隻所需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或船用物料，且其艙單收貨人載明「由國內廠商轉交出口船船長」之特殊案件，可由該廠商或其委任之報關人申辦）向貨物存放處所在地海關申請核發轉運准單，憑以辦理轉運手續；但船用品若已完稅進口則應檢具出口報單按一般出口通關程序辦理。另依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等作業，應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為之。

(四)進口報關時，依照出口商的商業發票報關，但開櫃卸貨時才發現有貨品短缺，請問對於短缺的部分是否能申請退稅？

答：已繳稅放行之進口貨物於提領後始發現有短裝情事，不得退還已繳關稅，但進口人可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貨物提領後 1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短裝部分補運進口免予課徵關稅。

(五)請問若進口複合式商品(例如：空氣清淨機結合除濕機)，在進口報關時，稅則申報適用哪個稅則(空氣清淨機或除濕機)？

答：空氣清淨機屬稅則第 8421 節貨品，除濕機則屬 8479 節貨品；同時具上開 2 種特性之複合功能貨品，依稅則第 16 類類註三規定：「由兩具或兩具以上機器組裝在一起形成的複合機器，或設計為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互補或交互功能之機器，除另有規定外，按其主要功能之組件或機器，歸入應列之節」，應按其主要功能歸列稅則號別。

(六)請問申請保稅倉有何資格及限制？

答：相關資格及限制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5 至 13 條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詢基隆關業務二組 (02) 24202951 分機 5311。

五、報告事項：(略)

(一)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中普保字第

1081015294 號函公告註銷「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三
貨物卸存地點代碼 006DG120。

- (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基普業二字第 1081027784 號函公告註銷「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
貨物卸存地點代碼 KELE020Y。
- (三) 交通部航港局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以航港字第 1081811483B 號函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礙港區安全行為」第二點。
- (四)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台關統字第 1081025879 號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第 0106.19.20.90-9 號貨品分類號列「其他飼養活畜」等 13 項貨品增列統計用數量單位，另刪除第 8522.90.29.10-9「錄音機用磁頭」等 3 項貨品之統計用數量單位，辦關時請注意申報。
- (五) 本會今年成立新「貿易諮詢服務中心」，在會內 4 樓設置專屬服務櫃臺，連結 18 個政府機構及相關單位，並聘請 20 位在貿易實務、進出口通關、稅務、跨境電商領域專家顧問，提供全方位諮詢服務，歡迎大家利用。

※ 本會轉發之相關經貿法令訊息皆刊佈本會網站 (<http://www.ietatpe.org.tw>)「最新消息」，歡迎上網參閱。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小組承辦人柯專員，電話：(02)2581-3521 轉分機 45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